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，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合规性进行了监察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公司监事会召开 5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
2022 年 4 月 11 日	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》
2022 年 4 月 28 日	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》
2022 年 5 月 17 日	第八届监事会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

	第一次会议	案》
2022 年 8 月 16 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2022 年 10 月 28 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1.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 年，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，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，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工作负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；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确认了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对外担保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

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基本达到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（六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了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按照要求实施。

三、工作展望

2023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，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促使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